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经营主体变更为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 8 号，占地面积 180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541.04 平方米，设计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年屠宰肉牛、肉羊 15 万头，目前实际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1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取消化制工艺，不合格胴体、病死牲畜和其他内容物委托海宁市梨园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染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未实施柴油蒸汽锅炉，采用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汽，配套 1 台燃柴油蒸汽发生器应急情况下使用，污染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屠宰车间、待宰间、化制间、污水站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为碱洗填料塔、酸洗填料塔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屠宰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生猪屠宰车间的烫毛及内脏整理间、待宰车间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洗填料塔、酸洗填料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酸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屠宰车间、待宰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边农户外运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

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动物毛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粪便由周边农户外运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1.12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112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6.510 t/a、 $\text{NH}_3\text{-N}$ 0.65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9 月 6 日

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卢建立	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41112219710528463X	13103695078
专家	叶和春	浙江求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710708054661	15907397844
专家	叶和春	嘉兴市求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3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专家	王根红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10105196712025408	13515736712
其他参会人员	叶根红	浙江求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9007202118	15957328410
	张华	海宁中泰华远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41272519840205861X	15958909359
	张宁光	海宁中泰华远食品有限公司	维保科科长	412725197412011175	13732400109
	余国杰	义乌市创品设备工程中心	副总	411628197906070718	18867950573